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监昀万驰”）、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承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裴迪南、裴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8,16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2,830,452.00 元（税款人民币 5,569,827.12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5,330,34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16,392.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监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裴迪南、裴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88.0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戴岚、戴龙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	监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	股东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3	戴慧、裴迪南、裴开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470,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3,7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3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7,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03 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7,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0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82,470,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03,7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53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50	0	-5,000	40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53,108	1,503	0	459,454,611
总股本	459,864,858	1,503	-5,000	459,861,361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65,900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59,861,361 股变更为 459,295,461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87,769	565,900	2023 年 1 月 4 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65,900 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2019-046”号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92,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74 元／股，最高价格为 22.1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7,901.91 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44”号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 826,800 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3”、“2021-023”、“2021-046”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尚余 565,9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 565,900 股。

四、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一）注销时间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65,900 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即，P0=24.51 元／股，A=21.54 元／股（2019 年回购均价）

K=-0.1231%（-565,900 股 /459,861,361 股，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P0+A×k)÷(1+k)=24.51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本次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火炬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4.51 元／股，故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	406,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54,611	-565,900	458,888,711
股份合计	459,861,361	-565,900	459,295,461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已向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光通”）提供的财务资助 8,320 万元予以展期，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利息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鼎光通累计偿还本金 2,230 万元，剩余本金 6,090 万元、利息 709 万元尚未归还，尚未偿还本息共计 6,79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0%。

● 永鼎光通因受到市场环境、疫情等影响，短期内面临业务减少，应收账款回流不及时，库存周转长等问题，导致其未能按期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由于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届满且永鼎光通短期内预计无法取得足额的经营现金流或筹集还款资金，公司对永鼎光通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累计本息 6,799 万元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律师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鼎光通偿还第二期借款本金 77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周志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周志勇个人财产进行保全，目前该案件正等待法院开庭。同时，公司将不排除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对剩余财务资助款项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推进永鼎光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向永鼎光通提供的财务资助 8,320 万元予以展期，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执行利率及担保措施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8PL02

3、法定代表人：周志勇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7、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武汉普天科技园 1 幢 2 层 201 室

8、经营范围：光纤模块、芯片、光器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36.55%股权，武汉同心元创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1%股权，周志勇持有其 20%股权，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股权，北京明智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李鑫持有其 2.55%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永鼎光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永鼎光通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3,072.17	5,809.48	15,514.66	295.72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9,884.19	2,899.91	6,479.05	-2,909.56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鼎光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与永鼎光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志勇签署的《关于＜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协议”）1.2 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分三期偿还甲方所有款项（包括本金 8,320 万元及利息）：第一期，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第二期，乙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第三期，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其中，利息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计息期间为自甲方实际划出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之约定，公司对永鼎光通财务资助的还款时间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鼎光通累计偿还本金 2,230 万元、利息 0 万元，剩余本金 6,090 万元、利息 709 万元尚未归还，尚未偿还本息共计 6,799 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0%。

永鼎光通主要从事光纤模块、芯片、光器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等业务，成立初期因主打产品 5G 前传彩光模块，正好赶上 5G 建设高峰，连续两年整体业绩快速增长。近两年永鼎光通因受到市场环境、疫情等影响，其业务及利润均出现较大萎缩，短期内面临业务减少，应收账款回流不及时，库存周转长等问题，导致其未能按期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永鼎光通所处行业及其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公司认为永鼎光通在短期内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存在一定困难，但仍具备部分债务的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继续与永鼎光通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并持续关注永鼎光通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同时进一步督促永鼎光通及时筹措还款资金，降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风险，公司将不排除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永鼎光通实际控制人周志勇将其持有永鼎光通全部的股权质押予公司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督促永鼎光通及担保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12 月 29 日向永鼎光通发出《还款提醒》，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律师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鼎光通偿还第二期借款本金 77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周志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公司申请对周志勇个人财产进行保全，目前该案件正等待法院开庭。

五、财务资助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鼎光通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6,79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0%，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在永鼎光通清偿上述财务资助本息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3、关于上述财务资助逾期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9,6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42%；其中，对永鼎光通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6,0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5%。除上述逾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有 71,897.00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42,642,1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4534%。

● 回售情况：因触发“永鼎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100 张，面值 1.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永鼎转债”1.00 万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 26,102.00 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6.63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永鼎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 号文同意，公司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4 元／股。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5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鼎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0.00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累计已有 71,897.00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2,642,1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4534%。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6,102.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6.63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75,440	2,520,000	-863,360	-	24,232,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917,004	0	0	0	1,380,917,004
总股本	1,403,492,444	2,520,000	-863,360	0	1,405,149,084

注：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永鼎转债”未发生转股。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及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号码：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8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5 亿元，其中为广西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为 4 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5 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其中 2.5 亿元为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本次增加后，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将增加至 13 亿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7.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 51,595.05 万元，负债总额 43,470.98 万元，净资产 8,124.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709.72 万元，净利润 537.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51,467.97 万元，负债总额 30,286.73 万元，净资产 21,181.2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11.38 万元，净利润 87.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